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廖姿雁

電話：04-22289111-56230

電子信箱：elaine09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林字第115033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70000G_1150337500_ATTACH1.pdf、
387270000G_11503375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竹林生產更新，請協助宣導並鼓勵符合資格之竹林經營者申請竹林生產更新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5年9月29日林產字第1152440700號函及其附件(隨函檢附)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

農業課

收文:115/10/05



AP1150014408 有附件